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
等级 特提 平防指明电〔2026〕3号 平机发 号

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：

平顶山市气象台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发布暴雨Ⅲ级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我市有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（最大小时降水量 60 到 90 毫米）、雷暴大风（8 到 9 级）和局地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7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防指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病险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尾矿库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立交桥、涵洞、隧道、地下空间管控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履职尽责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指挥部要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抽查，并将检查结果通报。响应期间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办。

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（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）

2026年7月28日

四级应急响应行动

(1)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市应急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做出工作部署，加强雨情、汛情监视，市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排查处置工作。

(4) 市气象局每日 8 时、18 时前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市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(5) 有关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，按照权限调度水利、防洪工程；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，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